下文是社阵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录自 1962 年 10 月 17 日《阵线报》（第 58 期）

黨代表大會決議

關於全民投票結果

（一）大會譴責行動黨政府於最近舉行之欺騙性的全民投票中，拒絕給予人民以說「不」的民主權力，大會認爲此次全民投票之舉行僅僅是爲了要製造一種假印象，以便人民相信他們已經被徵詢過有關他們的意制前途之意見。

大會譴責政府利用將會失去公民權之恐嚇性宣傳，以逼使人民去投支持合併白皮書的票。大會認爲在此種情形下舉行之全民投票不能眞正反映民意。

我們籲請大家不要爲欺騙性之全民投票的結果而感到迷惑，並希望大家繼續暴露行動黨的欺騙及繼續爲爭取眞正平等之公民權與按比例之國會代表權而展開鬥爭。

關於馬來西亞計劃

（二）大會重申反對現有之馬來西亞計劃之立場，並決定全力支持北婆三邦人民爲爭取自決權力而展開之鬥爭。

我們認爲，馬來西亞地區人民更進一步之聯系，必須基於下列的先決條件：

（甲）承認馬來西亞地區人民的民族自決權力；

（乙）基於平等民主與互相尊重原則並與有關地區之人民的代表舉行談判而非與英國政府舉行談判；

（丙）拒絕參與旨在使馬來西亞成爲西方冷戰戰場的任何軍事協定；

（丁）與所有亞非國家特別是我們偉大的鄰邦——印度尼西亞人民建立友誼關係。

公安法令

（三）公安法令是殖民地與反動政府用來剝奪人民自由與民主權力的反動與迫害性工具。

我們認爲：言論、出版、結社與集會自由乃人民與生俱來的民主權力；我們認爲政治信仰上的差異應得到尊重；我們相信政治信仰上的差異是不可能通過行政命令或迫害手段來解決的。

基此，我們吁請行動黨政府取消公安法令並要求行動黨政府即刻釋放所有被扣留之政治犯，與即刻恢復所有被剝奪公民權之反殖人士的公民權力。

職工運動

（四）我們認爲職工運動應保有自己的獨立性格並擺脫任何政府方面的控制。只有如此，職工運動才能全力爲勞動人民的利益服務。

基此，我們强烈譴責政府企圖通過籌組全國職總（N.T.U.C.）去壟斷整個職工運動及無理拒絕給予S.A.T.U.召開代表大會的合法權力。

我們呼籲全體工人及他們的工會爲鞏固組織與暴露政府籌組全國職總（N.T.U.C.）的眞面目而工作。

大會決定全力支持所有工人利用他們的基本權力，基於他們認爲適當的方式去組織自己，以便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

教育問題

（五）行動黨政府已經違背了其有關平等對待各種語文教育源流的諾言，大會呼籲政府立刻糾正錯誤，切實實踐諾言，實施眞正平等對待各種語文教育源流的政策。

政府已施以不適當的壓力與干涉了大學里學術研究的自由。

我們吁請政府盡速解決南大問題，以便使南大和星大的畢業生均能在本邦獲得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

反殖鬥爭

（六）殖民地人民所展開之反殖與民族解放運動，是各國人民爲爭取自由與民主之全球性鬥爭的一環。

我們全力支持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各國人民爲反對殖民剝削而展開之鬥爭。

自由旅行

（七）正當英國準備將本邦主權移交給聯合邦之際，聯合邦政府却採取措施限制有意前往聯邦旅行之學生與教師之自由旅行權力。我們對此深感遺憾。

我們呼籲聯合邦政府取消上述限制令。

利用國家機構

（八）我們譴責政府全力利用國家機構如電台、人民協會、民衆聯絡所及建國隊作爲政黨的政治用途。

迫遷問題

（九）我們譴責政府迫遷大芭窰、加冷美成、芽籠士乃、羅隆明咯成千上萬的鄉村住民。

我們呼籲行動黨政府立刻停止採取高壓的官僚主義行動對付鄉村住民。政府應該和村民及鄉村組織代表進行協商，以便解決有關迫遷的充足賠償、移殖和遷回等問題，從而實踐政府向人民許下的競選諾言。

小販問題

（十）我們認爲嚴格執行舊日的殖民地法令和條規以對付小販，是不能够解決小販問題的。

我們呼吁政府採用勸說和教育的開明小販政策。政府必須通過協商的途徑並尊重具有代表性的小販團體的意見，以緩和小販問題的嚴重化。

種族主義問題

（十一）大會譴責本國反動集團要弄種族主義來分裂人民，並呼吁大家提高警惕，反對在各種面目掩蓋下要弄種族政治之政策。